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八冊

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〇二〇號起
第三〇四五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管理處認為第三類新聞紙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將中正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馮玉祥、閻錫山、程潛、顧祝同、朱紹良、傅作義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徐永昌、張發奎、白崇禧、李宗仁、白崇禧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學良、楊虎城、郭寄嶠各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宋子文、孔祥熙、白崇禧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駱力鈞、張治中、徐永昌、余漢謀、湯恩伯、鄭洪年、李鴻文、胡宗南、胡璉、李延年、王耀武、胡琏、黃維、李玉堂、張靈甫、黃百韜、王敬久、李延年、王耀武、胡琏、黃維、李玉堂、張靈甫、黃百韜、王敬久、李延年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馬鴻逵、王耀武、廣西省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顧祝同、薛岳、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顧祝同、薛岳、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顧祝同、薛岳

周憲章、宋　賀省和、于忠勳勳章。此令。

尊遺源晉給三等寶鼎勳章。安春山、與化文各晉給國等寶鼎勳章。此令。

鍾松、李振清、羅寶達、劉元人、文小山、王建業、陳克平、張振鵬、于建國、馬繼授、蔣笑三、馬成智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胡鴻恢、周朗、陳慎勤、張銅峰、郭天鵬、韓鳳鳴、韓鈞民、孫業俊、王宗義、劉　泉、張景德、張文舉、馬復雲、馬遜來、張雙民、劉德生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景雲、李志鵬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袁繼、徐瑞、高樟之、賈澤生、楊幹才、張　明、鄭振郁、張秋堂、張惠源、張北中、陳生章、唐化南、楊友伯、徐日政、白崇學、程又倫、徐　保、周文軒、趙　儀、鄭振發、韋　德、劉　平、俞方晨、梁尊德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楊廷俊、給予五等寶鼎勳章。王清生、許顯吾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宋慶鵬、馮鍾岱、孫牛妮、邢隱朝、王鳳寧、段榮華、李廉春、趙瑞清、郭煥翔、李慶貴、楊寶武、寇忠誠、曹　瑞、張克良、白玉堂、胡鴻儀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左俊九給予尊重得自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孫鎮承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黃濂球晉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邵熊九、鍾亦倫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邵寶鍾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吳奇偉、王官寶柏、寧鍾明、鄭介民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振鄉、李晨鐘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馮其昌、宋山章、石俊、于鍾河、陳命婦、劉振三、胡鍾建、李榮智、廖新、劉敬章、段海洲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文定邦、徐明治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文鴻、陳德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瞻、佛、陳春、曾、耀、徐、軍、向汝唐、曾傳張、秦楷華、為、燧、周彩貴、賜蘇閔、包鍾敏、潘祖謙、黃鑫、朱鼎卿、哲功錫、劉鴻寶、馬力行、王宗物、吳天鳴、洪立奇、廖行端、丁昌炎、申源、王修身、沈鍾、彭孟緝、鍾光鍾、譚祖蘇、劉瀛、阮齊、鍾壽昌、石美瑛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溫懷光、張鶴、陳鶴卿、陳鶴章、劉化南、俞仰濤、薛仲遠、盛湖、李蓋宜、潘非然、林森木、汪錫鈞、吳打政、金然年、李瑞衡、譚祥金、楊震寰、劉乙元、李申之、袁孫竹、黃紹康、俞鍾倫、馬總屏、吳仲行、黃正清、陳家鎮、陳天騰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璋、張碧勳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王世杰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何得之、余家菊、胡海門、徐傳霖、張鶴鄉、鮑國漢、陳鍾鄉、王以哲、王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學生、谷正綱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illegible]、馬子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令，特頒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曾免遜清千大授景星勳章。給理倫給予景星勳章。佛里斯、密氏各給予特級領授景星勳章。高勉給予領授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李聖五給予大綬嘉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鍵為經濟部中美合作委員會局長。此令。

組織湖南省諮議會，任命張治中為主席。此令。

撤銷省縣市及院轄市政府警察局，其保安司令張雲用另有任用，張雲逸總本兼手續。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聯華為內政部人口局局長。准呈，任命姚聯華為內政部人口局局長。遵照辦。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荷蘭大使館一等秘書魏良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巴西代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承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准如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阿根廷大使館二等秘書孫代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公安局一等秘書胡敬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戰艦艦長鄭祥麟、鄭祥廣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西班牙駐劄領事館領事蔡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荷蘭領事館領事陳承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巴西代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承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准如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阿根廷大使館二等秘書孫代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公安局一等秘書胡敬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戰艦艦長鄭祥麟、鄭祥廣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西班牙駐劄領事館領事蔡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富慶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永祥一員以級遠省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廣泰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陳炳烈一員，准暫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退役備役。此令。

胡鍾鈺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准退役備役。此令。

王肇謙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准退役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國屏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升退役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楊國艷暫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准退役備役。此令。

吳堪任為陸軍軍需監，准退役備役。此令。

李毅光、吳華、黃鏞、許輝、吳為華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役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興邦、廣武風、雷一風、王任為陸軍步兵少將，梁一峰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萬子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勉、梁鎮非、陳既周、黃振紹、陳延玉、張世忠、黃學英、李廷、
曾志強、劉持馬、朱營、甘國銅、劉學鵬、張鳳儀、李青、黃武、
劉鳳東等二十九員任為炮兵步兵上尉，黃一岑、李偉、張保、黃行
生、李東榕、蘇起昆、鄭振烈、周東輝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樹新、蘇華彩、黃仁壽、陳柳堂、陳榮能、曾湖林、趙斌、羅雄
鄧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元龍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謝仲奇、
黃立夫、李崇義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白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
，利超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楊榮鑫、羅剛、鄭伯琳等三員任為
陸軍通信兵上尉，劉國輝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仁德任為陸軍二
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咸逸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周兆熊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並退為
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子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廖祿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司樂佐張鶴雙晉任為陸軍二等司樂正
，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狄兆基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在學任為海軍檢砲少校，李應吾、張維德等
二員任為海軍輪機少尉，鍾鳴雷、林游龍等二員任為海軍軌雷少尉
，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孟海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克豪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司樂佐張鶴雙晉任為陸軍二等司樂佐，並退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雄飛、黃振紹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許鄉
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中任為陸軍二等司樂佐，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成發、陶鈺、胡智仲、可李奇、劉致升、王
爽武等八員任為海軍高級中尉，馬約翰等二員任為海軍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第十一團准尉特務長周濟寧退為備役
。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屏六）國防字第五三六一九號
（總文字第〇二二九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總登）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考試院令

公制考試院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准定之。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職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准定之。

第二條　本館之聘任人員分主任、編纂、編輯、應徵、圖書館學家研究委員會委員及通訊員，但編輯、應徵、圖書館學家研究委員會委員及通訊員，但編輯、應徵、圖書館學家研究委員會委員及通訊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館主任及編纂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國內外圖書館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特殊著作，經審核認為與所聘職務相當者。

二、曾任大學教授或副教授，有特殊著作，經審核認為與所聘職務相當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學術文化團體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於圖書館事業有特殊著作，經審核認為

四、於圖書館學或目錄校讎之學有特殊著作，經審核認為

公告

考試院公告

（人事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一、遵辦被部長，為國內各政府民政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各培大等三十五員應給獎章等者案，均經依法辦理，謹具清冊，並同證書等件，請予核分別頒發獎章等。除函送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各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與所聘職務相當者。

五、曾任本館編輯，支並高級薪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第四條　本館編輯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國內外圖書館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圖書館小業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文化界服務二年以上，有專門著作，經審核認為與所聘職務相當者。

三、於圖書有專門著作，經審核認為與所聘職務相當者。

四、曾任本館館長，支委任最高級俸二年以上，經詳敘合格者。

第五條　本館圖書及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須就具有主任及編輯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第六條　本館通訊員須就具有編輯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第七條　本館聘任人員之薪給，依照國家用人員待遇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館聘任人員薪給之核銷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徐炳昶　金毓黻　金步瀛　袁復禮　丁驌　高道蘭　楊作賓

以上河南省政府

盧登齋　陳孟熊

以上湖北省政府

李光伉　白長庚

以上河南省政府

馬瑞年　劉業鑫

以上陝西省政府

以上四川省政府

陳澄國　李明哲　江孔殷　劉紹猷　張繼哲　劉克晨　鄭

鍾書　軍惠胄　馬彥龍　仲濟民

以上四川省政府

吳　志　趙汝仁　沈光烈

以上浙江省政府

李自澄

以上江西省政府

李在公　金　海　陳鍾鑫　孫竹馨　劉百熙

以上下計處

馮希哲

以上司法行政部

劉銘中

以上水利部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居住地	取得國籍年月日	關係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姓名	年齡	國籍	住所	職業	關係	本籍	年月日	著作
娜林故事	女 歲三十四	羅國	東京本郷區駒込千駄木町二丁目第三十三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胡鈴志 男 歲四十四	工	同上	東京市本郷區駒込千駄木町二丁目第三十三號	府政者南雲	大正三年六月二十日
娜麥馬利亞 (Jana Maria Zierer)	女 歲五十四	墨國	城黑尾翁鄉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鈴志胡 男 歲四十四	工	同上	墨國城黑尾翁鄉	府政者南雲	大正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娜麥馬利亞	女 歲十	日本	福島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商	同上	日本福島縣	府政者臺灣	月二十年八十二日
娜林故事	女 歲二十二	日本	東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工	同上	日本東京	府政者臺灣	月二十年六十二日
娜麥馬利亞	女 歲十二	日本	福島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公務員	同上	日本福島縣	府政者臺灣	月二十年八十二日
娜林故事	女 歲八十四	日本	福島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商	同上	日本福島縣	府政者臺灣	月二十年八十二日

劉秀美（水底子）	李鄭氏（子節王井）	李文（子節王井）	鄭好發（子井考）
女	女	女	女
三十三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二歲	四十六歲
日本長野縣	日本東京	日本茨城縣	日本山形縣
臺灣省臺中市臺東街十號	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五村	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鄉第五村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五村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劉金鑑	李鄭金	李文	鄭家本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歲	二十五歲	二十歲	四十歲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北港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北港縣
商	商	商	商
公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女	女	女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六歲
日本宮城縣	日本東京	日本福島縣
臺灣省臺北縣安坑鄉第二號	臺灣省臺中市中東街第二十六號	臺灣省臺中市太平路六十號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李文	鄭東樹	李鄭
男	男	男
二十歲	二十五歲	二十三歲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臺中市
商	商	商
同	同	同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本報啓事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例假，本報照常出版，一月二日休刊一日。

此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貳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濟之爲經濟部錢幣研究所技正。此令。

任命夏鼎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郭增望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陳伊通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處處長。此令。

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赤山、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齊憲孔、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平、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崔道修均有任用，張赤山、齊憲孔、王正平、崔道修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齊憲孔爲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平爲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崔道修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謝克儉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景陽另有任用，李景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景陽爲山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薛摩衡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發二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二四九號呈，爲遵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紹興縣民張福鑫與沈才章等因佃業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

附判決書，令飭警院依照辦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令

行政院令（卅六）四內字第五四九〇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福建省警保處，管理全省水上警察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專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單位，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繕校檔案及局長交辦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警察服裝彈藥公物保管員工福利出納庶務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警察組織編制警區畫定船舶戶口抽查消防衛生保安外事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與檔案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警察處 掌理物料管理紀巡察隊管理衛戍偵查報紀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派遣事項。

前項第科處，視業務需要，得分設辦事。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警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警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本局按轄區面積酌設分局，分局下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巡官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分駐所或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六條　本局得設水上保安警察大隊、偵緝隊、警艇隊，其編制由編建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秘書、科長。

三、督察長。

四、分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警保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廿六、四、四內字第五四九一〇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准制定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河南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各省訓練之計劃暨進考核，并執行區縣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辦各項。

一、秘書室　綜核文稿室理文書及畢業學員輔導并關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

二、教務處　掌理課務計劃與實施學員點名登記考核統計學員成績之考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三、調查處　掌理調查之實施與有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調查事項。

四、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器具衛生警衛及不屬於其他處室部事項。

五、縣市稽徵處　掌理全省區縣市稅之徵收事項。

六、會計室　依主計法令之規定，掌理該計會計事項。

七、人事室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軍訓室　掌理軍事訓事項，依受訓學員之多寡，分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五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均簡派，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總務一人，科長六人至八人，視察三人，視察二人，編審一人，均委派或簡派，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醫師一人，司藥一人，護士一人，均委派，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六條　軍訓隊部設大隊長一人，上校，大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副官一人，上尉，書記一人，上尉或中尉，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少校或中校，司書一人，少尉；分隊設分隊長一人，上尉或少校。

第七條　本館設專任講師三人至五人，聘任。

第八條　本館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館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員組任之。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七〇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黃金飾品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黃金飾品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黃金飾品出售金飾價格，准按照中央銀行規定金價，另加營業費用百分之四十及會法利潤百分之二，其另加工費部份，按照收兌黃金飾工作之辦理，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收進金飾，准視加工之精粗，比照地方官署核定售出金飾應加工資數目，於原價之外加給工資兌入。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一二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地二字第六〇一八號代電悉。查可通運之水道及城鎮區域內之水道湖澤，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兩款之規定，均不得為私有，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孫漢陽野鷄鎮鎮一帶碼頭到岸大地，雖經人民因停泊船隻起卸堆積竹木等貨物，繼續使用佔有，已達民法第七六九條與第七七〇條規定之時效年限，而尚未具有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等政府機關核發之憑件，自應仍為公有，不得視為已成私有，應不准其辦理所有權登記。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地籍二亥陽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鴻藻　漢陽縣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略以縣轄沿長江黃鶴樓一帶地距碼頭岸上地，有經人民因停泊船隻起卸堆積竹木等貨物，繼續使用佔有，歷數十年以上者，可否依據民法第（七六九）條與（七七〇）條之規定，取得時效，准予取具四鄰證明書，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等情前來。查沿江土地，依照土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為私有，但人民已繼續

適用佔有已達法定時效年限者，自應認爲撤佔有人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惟上述碼頭劃岸上地，係以作爲停船堆貨之用，其與一般土地應用情形究有不同，是否仍准依照民刑第（一七六九）條與（一七七〇）條之規定辦理，理合電請察核示遵。湖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熊鼎盛卯亥巧省地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極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通緝由來	年月日時	通緝機關	解送法院檢察處所	備考
關竹七	男	四八	剛寧	農	奸逃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吳子斌	同	四二	湖北	同	同		同	同	
馬幹卿	同	五三	鄭縣	同	同		同	同	
尚鴻亭	同	孟縣	同	同	同		同	同	
陸幼雨	男	四六	開封	農	奸逃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夏子哲	同	二四	鄭縣	同	同		同	同	
番濂岑	同	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曹嵐	同	七二	湖北	同	同		同	同	
韓靜波	同	四四	拓城	同	同		同	同	
全煥傳	同		通縣	同	同		同	同	
李榮昇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李楷	同	九三	安陽	同	同		同	同	
李家樂	同	二四	博愛	同	同		同	同	
陳雨光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懷洲	同	五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樂西	同	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徐紹孟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駐英	同	八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松如	同	五六	同	同	同		同	同	
秦古魁	同	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炳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在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路福寶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存孝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汗雅先	同	四〇	山東	同	同		同	同	
朱慶榮	同		同	傳費	同		同	同	
王伯雯	同	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于赤	同	四〇	安徽	同	同		同	同	

王古武	三二	博愛	濮陽	河南	同
張風雄	四八	同	同	同	同
閔文章	五二	同	同	同	同
王永泰	四〇	汲縣	同	同	同
淨復泰	同	博愛	同	同	同
曾天峰	同	沁陽	同	同	同
鄭國賓	四六	長垣	同	同	同
李宝田	二八	同	同	同	同
王占元	四二	同	同	同	同
陳成禮	六四	同	同	同	同
王遠亭	三〇	奉天	同	同	同
李村華	五二	湯陰	同	同	同
崔寶政	同	濟源	同	同	同
王 璋	三二	保定	同	同	同
劉濟川	四〇	新鄉	同	同	同
王雲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懷青	二九	同	同	同	同
牧新雨	五〇	同	同	同	同

朱時雨	同	陳留	同	同	同
張松濤	同	濟北	同	同	同
李名武	同	六三	獲嘉	同	同
楊守仁	同	新鄉	同	同	同
王連元	同	湯陰	同	同	同
張鶴文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仲元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經濟	同	四一	新鄉	同	同
張尚晨	男	新鄉	偽新鄉縣長	濮陽	河南
李丙方	同	伊川	同	同	同
張治邦	同	同	同	同	同
牛步瀾	同	鞏縣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六八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二日從制字第八七七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部解釋非天災命令施行前陷因敵偽物資能否沒收疑義，咨請解釋早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發佈敵偽產業之行政處理，相應咨復查照勤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